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 Chao Holdings Limited

冠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2)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冠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2023年之相應期間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新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千新元 (未經審計)
收益	4	80,120	112,213
銷售成本	6	(71,041)	(97,899)
毛利		9,079	14,314
其他收入		1,122	135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209	1,9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6	(1,844)	(2,087)
一般及行政開支	6	(5,908)	(5,488)
經營溢利		2,658	8,838
融資收入	5	80	54
融資開支	5	(1,583)	(1,569)
融資開支 — 淨額		(1,503)	(1,515)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151	22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41)	2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65	7,577
所得稅開支	7	(515)	(1,17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50	6,398
以下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51	6,398
— 非控股權益		(301)	—
		650	6,39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之每股			(經重列)
盈利(每股以新加坡分計值)			
— 基本	8(a)	1.09	7.11
— 攤薄	8(b)	1.09	7.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新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新元 (經審計)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514	33,57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4	1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0	30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32,827	37,90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311	1,16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55	2,197
		<u>68,971</u>	<u>75,242</u>
流動資產			
存貨		41,461	36,7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0	24,138	19,92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9,895	9,0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8,622	12,975
		<u>84,116</u>	<u>78,697</u>
資產總額		<u>153,087</u>	<u>153,939</u>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新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新元 (經審計)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42	1,550
股份溢價		13,514	11,864
資本儲備		3,494	3,494
股份支付儲備		1,440	1,440
保留盈利		54,209	53,258
		<u>74,499</u>	<u>71,606</u>
非控股權益		88	389
權益總額		<u>74,587</u>	<u>71,995</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2	45,173	51,466
		<u>45,173</u>	<u>51,46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保養費用撥備	11	11,450	8,073
借款	12	20,095	20,110
衍生金融負債		84	87
所得稅負債		1,698	2,208
		<u>33,327</u>	<u>30,478</u>
負債總額		<u>78,500</u>	<u>81,94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53,087</u>	<u>153,939</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本集團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7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之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銷售新平行進口汽車及二手車、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及汽車保險代理服務、銷售汽車備件及配件及提供汽車租賃服務。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Gatehouse Ventures Limited，該公司為一間於2017年5月1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之最終控股方為陳率堂先生(「陳先生」)。

本公司的普通股於2019年2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新元」)呈列。

2. 擬備基準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年度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擬備。

3. 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採納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於2024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實行且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整體而言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該等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本集團正在評估其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審核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並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審核的報告確定營運分部，用於作出戰略決策。

收益(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於新加坡經營的已收款項及應收款項。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新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千新元 (未經審計)
汽車銷售*	73,254	105,461
汽車融資相關服務		
— 融資佣金收入	1,329	1,547
— 保險佣金收入	339	432
銷售備件及配件	7	1
	<u>74,929</u>	<u>107,441</u>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此時及時 確認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汽車融資相關服務		
— 自融資租賃安排的利息收入	2,079	2,026
汽車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3,112	2,746
	<u>5,191</u>	<u>4,772</u>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經營及 融資租賃安排之收益		
	<u>80,120</u>	<u>112,213</u>

* 包括汽車直接銷售及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汽車銷售。

本集團於附註11所披露的各期末均有與合約負債相關的收益(預收客戶款項)。於各期末，預收客戶款項將於下一銷售年度內確認為收益。

分部收益及業績

	汽車銷售 及提供 相關服務 千新元	汽車經營 租賃之 租金收入 千新元	銷售備件 及配件 千新元	未分配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分部收益					
銷售總額	75,297	3,182	7	—	78,486
分部間銷售	(2,043)	(70)	—	—	(2,113)
外部銷售	73,254	3,112	7	—	76,373
融資佣金收入	1,329	—	—	—	1,329
保險佣金收入	339	—	—	—	339
自融資租賃安排的利息收入	2,079	—	—	—	2,079
	<u>77,001</u>	<u>3,112</u>	<u>7</u>	<u>—</u>	<u>80,120</u>
分部溢利／(虧損)	1,977	1,052	3	(374)	2,658
融資開支—淨額					<u>(1,503)</u>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15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14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65
所得稅開支					<u>(515)</u>
期內溢利					<u><u>650</u></u>

	汽車銷售 及提供 相關服務 千新元	汽車經營 租賃之 租金收入 千新元	銷售備件 及配件 千新元	未分配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分部收益					
銷售總額	109,953	2,795	1	—	112,749
分部間銷售	<u>(4,492)</u>	<u>(49)</u>	<u>—</u>	<u>—</u>	<u>(4,541)</u>
外部銷售	105,461	2,746	1	—	108,208
融資佣金收入	1,547	—	—	—	1,547
保險佣金收入	432	—	—	—	432
自融資租賃安排的利息收入	<u>2,026</u>	<u>—</u>	<u>—</u>	<u>—</u>	<u>2,026</u>
	<u><u>109,466</u></u>	<u><u>2,746</u></u>	<u><u>1</u></u>	<u><u>—</u></u>	<u><u>112,213</u></u>
分部溢利／(虧損)	6,974	2,201	—	(337)	8,838
融資開支—淨額					<u>(1,515)</u>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22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u>2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577
所得稅開支					<u>(1,179)</u>
期內溢利					<u><u>6,398</u></u>

分部間交易按集團公司間雙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汽車銷售 及提供 相關服務 千新元	汽車經營 租賃之 租金收入 千新元	銷售備件 及配件 千新元	未分配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分部資產	<u>123,875</u>	<u>28,348</u>	<u>206</u>	<u>658</u>	<u>153,087</u>
分部負債	<u>55,480</u>	<u>21,028</u>	<u>—</u>	<u>1,992</u>	<u>78,500</u>
資本開支	<u>1,645</u>	<u>1,935</u>	<u>—</u>	<u>—</u>	<u>3,580</u>
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計)					
分部資產	<u>122,379</u>	<u>30,797</u>	<u>—</u>	<u>763</u>	<u>153,939</u>
分部負債	<u>56,780</u>	<u>22,769</u>	<u>—</u>	<u>2,395</u>	<u>81,944</u>
資本開支	<u>1,346</u>	<u>10,407</u>	<u>—</u>	<u>—</u>	<u>11,753</u>

未分配分部資產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未分配分部負債指所得稅負債及其他企業負債。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 融資開支 — 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新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千新元 (未經審計)
融資收入		
逾期支付利息收入(附註)	—	54
銀行利息收入	<u>80</u>	<u>—</u>
	<u>80</u>	<u>54</u>
融資開支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181)	(150)
大宗貼現融資之利息開支	(929)	(991)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45)	(48)
租購負債利息開支	<u>(428)</u>	<u>(380)</u>
	<u>(1,583)</u>	<u>(1,569)</u>
融資開支 — 淨額	<u><u>(1,503)</u></u>	<u><u>(1,515)</u></u>

附註：

逾期支付利息收入與客戶因逾期末償還結餘而徵收的利息有關。

6.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中包括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新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千新元 (未經審計)
已售存貨成本	68,995	95,864
核數師就審計服務之酬金	138	128
折舊開支	2,566	2,482
僱員福利開支	4,945	5,158
短期租賃相關租金開支	145	381
廣告及營銷開支	622	165
支付予外部單位的銷售佣金	207	496
差旅及娛樂開支	74	94
法律及專業費用	147	37
銀行收費	130	100
沒收已付貿易按金	12	25
保險	29	22
辦公開支	152	93
捐款	1	—
其他經營開支	630	429
	<u>78,793</u>	<u>105,474</u>

7. 所得稅開支

新加坡法定所得稅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 (2023年：17%) 稅率計提撥備。

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款項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新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千新元 (未經審計)
新加坡利得稅		
— 即期稅項開支	<u>515</u>	<u>1,179</u>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u>515</u></u>	<u><u>1,179</u></u>

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計)	2023年 (未經審計)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新元)	<u>951</u>	<u>6,398</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87,478</u>	<u>9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新加坡分)	<u><u>1.09</u></u>	<u><u>7.11</u></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一類發行在外的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由於本期間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低於購股權的假設行使價，因此本公司購股權並無計入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而潛在普通股未計入每股攤薄盈利計算之內，乃由於其計入將並無攤薄作用。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新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新元 (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6,534	7,62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第三方	(23)	(40)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6,511	7,583
預付款項	15,376	9,895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520	655
應收關聯方款項	894	360
其他應收款項	1,093	1,486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第三方	(256)	(53)
其他應收款項 — 淨額	837	1,433
總計	24,138	19,926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產生自銷售汽車及銷售備件及配件之客戶未償還結餘。就銷售汽車而言，所有客戶通常需於交易的時間點作出支付，且並無授予該等客戶任何信貸期。然而，本集團可能基於(i)訂單大小；(ii)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及(iii)本集團對客戶的聲譽及信用價值的評估不時授予若干客戶信貸期及可能對逾期結餘收取利息。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各供應商購買存貨的墊款及購買擁車證的預付款項。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零新元(2023年12月31日：740,000新元)與應收其他汽車經銷商款項有關。於2023年12月31日，此款項已抵押，按平均利率10%計息，並須於3個月內償還。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新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新元 (經審計)
3個月以內	1,967	6,778
3至4個月	18	68
4個月至1年	4,485	720
超過1年	41	17
	<u>6,511</u>	<u>7,583</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保養費用撥備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新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新元 (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1,190	917
其他應付款項	786	898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63	61
應付關聯方款項	400	—
合約負債	5,518	3,340
應計經營開支	2,615	2,145
保養費用撥備	878	712
	<u>11,450</u>	<u>8,073</u>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新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新元 (經審計)
1個月內	938	545
1至4個月	59	23
4個月至1年	102	349
超過1年	91	—
	<u>1,190</u>	<u>917</u>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該等貿易應付款項一般並無任何信貸期，惟本集團可與供應商磋商基於雙方協議延長還款期限。

12. 借款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新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新元 (經審計)
非流動		
大宗貼現融資(附註c)	30,260	35,136
租賃負債	14,221	15,720
租購負債(附註d)	692	—
定期貸款(附註e)	—	610
	<u>45,173</u>	<u>51,466</u>
流動		
信託收據(附註a)	3,113	—
定期票據(附註b)	—	2,547
大宗貼現融資(附註c)	8,826	9,442
租賃負債	821	827
租購負債(附註d)	5,628	6,263
定期貸款(附註e)	1,130	1,031
存貨抵押借款(附註f)	577	—
	<u>20,095</u>	<u>20,110</u>
	<u>65,268</u>	<u>71,576</u>

附註：

- (a) 信託收據融資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抵押。
- (b) 定期票據融資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抵押。
- (c) 大宗貼現融資乃由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分別約42.7百萬新元及47.0百萬新元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本公司的公司擔保抵押。
- (d) 租購負債為由汽車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抵押的銀行貸款。
- (e) 定期貸款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抵押。
- (f) 存貨抵押借款由若干存貨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抵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新平行進口汽車及二手車銷售，主要業務為於新加坡銷售全新平行進口汽車。除汽車銷售外，本集團亦提供相關服務及產品，如(i)提供汽車融資服務；(ii)提供汽車保險代理服務；及(iii)銷售汽車備件及配件。

於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分別售出390輛新車及202輛二手車，2023年同期則分別售出388輛新車及202輛二手車。此外，收益減少約32.1百萬新元，而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客戶需求減少。此乃主要由於售出汽車數目增加及汽車平均售價增加。

業務前景

由於經濟復甦、疫情後明顯的保守消費、全球動盪及複雜的國際關係，我們的業務增長進展緩慢。其繼續對本集團未來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構成挑戰。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盡其最大努力透過實行有效的成本控制、堅持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與主要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來採取適當的業務策略，以加強其作為新加坡領先平行進口經銷商的市場地位。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3年上半年**」）的約112.2百萬新元減少約32.1百萬新元或28.6%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4年上半年**」）的約80.1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汽車銷售額減少約32.2百萬新元或30.5%。

汽車銷售

汽車銷售額減少約32.2百萬新元或30.5%，乃主要歸因於新車銷售額減少約26.9百萬新元或33.7%。新車銷售減少主要是由於售出新車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上半年的約205,000新元減少至2024年上半年的約135,000新元。

二手車銷售額減少約5.5百萬新元或20.8%，乃主要由於售出二手車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上半年的128,000新元減少至2024年上半年的約101,000新元。

汽車融資服務

本集團自汽車融資服務的收益維持穩定，於2023年上半年約為3.6百萬新元，於2024年上半年約為3.4百萬新元，原因為其與售出汽車數量相關。

保險代理服務

本集團轉介客戶至保險公司而收取的佣金收入取決於保單的保險費。本集團自保險公司的佣金收入於2023年上半年及2024年上半年維持穩定，分別為約0.4百萬新元及0.3百萬新元。

汽車租賃

汽車租賃所得收入由2023年上半年的約2.7百萬新元增加約0.4百萬新元或12.9%至2024年上半年的約3.1百萬新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24年上半年，相比向私人出租司機出租價值較低的汽車，向公司客戶出租價值較高的汽車增加。於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向客戶出租的汽車數量分別為179輛及179輛。

銷售備件及配件

銷售備件及配件所得收入由2023年上半年的1,000新元增加約6,000新元或600.0%至2024年上半年的約7,000新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上半年的約97.9百萬新元減少約26.9百萬新元或27.5%至2024年上半年的約71.0百萬新元。減少與本集團的期間收益總額減少一致。

就2024年上半年而言，汽車銷售成本(及相關成本)由2023年上半年的約95.2百萬新元減少約26.6百萬新元或27.9%至2024年上半年的約68.6百萬新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毛利總額由2023年上半年的約14.3百萬新元減少約5.2百萬新元或36.4%至2024年上半年的約9.1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汽車業務銷售額減少。整體毛利率維持穩定，於2023年上半年約為12.8%，於2024年上半年約為11.3%。

汽車銷售所得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汽車銷售所得毛利由2023年上半年的約10.0百萬新元減少約5.4百萬新元或54.0%至2024年上半年的約4.6百萬新元，且本集團汽車銷售的毛利率於2023年上半年約為9.5%，2024年上半年約為6.3%。汽車銷售之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日本品牌汽車銷量比例增加，而日本品牌汽車銷售毛利率通常低於歐洲品牌汽車銷售。

汽車融資服務所得毛利及毛利率

2024年上半年淨利差由2023年上半年的約3.7%減少0.1%至2024年上半年的約3.6%，乃由於平均利息開支增加約0.8%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平均收益率增加約0.7%。

汽車租賃所得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汽車租賃所得毛利由2023年上半年的約0.3百萬新元增加約0.4百萬新元或133.3%至2024年上半年的約0.7百萬新元，且本集團汽車租賃的毛利率由2023年上半年的約11.1%增加至2024年上半年的22.6%。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汽車租賃收益增加約0.4百萬新元或12.9%，而汽車租賃成本保持穩定，於2023年上半年及2024年上半年分別為約2.5百萬新元及2.4百萬新元。

銷售備件及配件所得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2023年上半年錄得來自銷售備件及配件的毛利約1,000新元，2024年上半年為毛利約7,000新元。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上半年的約0.1百萬新元增加約1.0百萬新元或1,000.0%至2024年上半年的約1.1百萬新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約0.7百萬新元於2024年上半年入賬。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本集團錄得2023年上半年的收益淨額約2.0百萬新元減少至2024年上半年的收益淨額約0.2百萬新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由2023年上半年的1.9百萬新元減少至2024年上半年的0.1百萬新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上半年的約2.1百萬新元減少約0.3百萬新元或14.3%至2024年上半年的約1.8百萬新元。減少主要由於汽車銷售減少引致支付銷售人員的銷售佣金減少，並被廣告及營銷開支增加抵銷。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維持穩定，於2023年上半年約為5.5百萬新元，於2024年上半年則約為5.9百萬新元。

融資收入及融資開支

融資收入指銀行利息收入。本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之融資收入甚微。

本集團的融資開支維持穩定，於2023年上半年約為1.6百萬新元，於2024年上半年約為1.6百萬新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上半年的約1.2百萬新元減少約0.7百萬新元或58.3%至2024年上半年的約0.5百萬新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新加坡的營運應課稅溢利減少。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2023年上半年的約6.4百萬新元減少約5.7百萬新元或89.1%至2024年上半年的約0.7百萬新元，本集團的純利率由2023年上半年的約5.7%減少至2024年上半年的約0.8%。2024年上半年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毛利減少約5.2百萬新元。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2024年5月27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8,000,000股每股0.63港元的股份，現金代價約11.34百萬港元（「認購事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7日及2024年5月29日的公告（「該等公告」）。

於2024年6月7日，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已於2024年6月7日落實。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24百萬港元，並用於擴大汽車產品組合。

資本架構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資本架構由本集團的借款及權益組成，包括股本、股份溢價、資本儲備、股份支付儲備及保留盈利。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借款及於2019年2月28日公開發售及配售（統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營運資金。

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為購買汽車以進行銷售及租賃，並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主要通過各種形式的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包括銀行貸款、存貨抵押借款、信託收據、大宗貼現融資、租賃負債、租購負債及定期貸款等。

流動資金比率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8.6百萬新元(2023年12月31日：約13.0百萬新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債務對權益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流動比率	2.5	2.6
債務對權益比率	87.5%	99.4%
資產負債比率	<u>43.2%</u>	<u>44.9%</u>

流動比率指於各日期末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

債務對權益比率按各日期末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而釐定。債務總額包括借款。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各日期末淨債務(指債務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資本總額。資本總額包括權益總額及淨債務。

借款及資產質押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約為65.3百萬新元(2023年12月31日：約71.6百萬新元)。部分借款由若干存貨、租賃物業、汽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詳情於本公告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2披露。

本集團旨在透過留存充足銀行結餘、可用承諾信貸額度及計息借款維持資金靈活度，令本集團於可見未來繼續為業務撥付資金。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資本開支約為3.6百萬新元(2023年12月31日：約12.1百萬新元)，用於在新加坡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2023年12月31日：無)。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外幣交易導致的外匯風險。未來商業交易及以並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算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可產生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由多種貨幣(主要為英鎊、日圓、港元及美元)風險導致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的其他外匯變動風險並不重大。

或然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3年12月31日：無)。

僱員、僱員薪酬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聘用合共91名僱員(2023年12月31日：80名僱員)。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9百萬新元(2023年：5.2百萬新元)。

僱員薪酬待遇主要包括薪金及津貼、銷售佣金及花紅。僱員薪酬參考現行市況並根據各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本公司採用購股權計劃獎勵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貢獻。

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內部培訓，旨在更新彼等的產品知識以及提升其技術能力。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2日有關建議供股之公告內「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及本公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建立汽車車間的計劃外，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集團就股份發售應付之估計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為52.9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所得款項淨額於2024年6月30日的已動用及未動用金額詳情載列如下：

	佔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2024年 6月30日計劃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2024年 6月30日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擴大本集團的汽車租購融資業務規模	45.8%	24,230	24,230	24,230	—
擴大本集團的二手車銷售業務規模	30.2%	15,974	15,974	15,974	—
建立一個汽車車間	10.4%	5,499	5,499	—	5,499
加強本集團品牌、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	7.7%	4,062	4,062	4,062	—
營運資金	5.9%	3,148	3,148	3,148	—
總計	100%	52,913	52,913	47,414	5,499

所得款項淨額未盡其用的理由為延遲建立汽車車間。誠如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擬於2020年前建立自己的汽車車間及動用剩餘所得款項約5.5百萬港元。由於新加坡經濟自2020年第一季度起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的嚴重影響，董事對於業務擴充持審慎態度，而建立汽車車間的計劃已進一步推遲至2024年。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行為守則。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所有不時適用的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及C.2.5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且不能由同一名人士擔任。陳先生現時擔任這兩個職位。在我們的業務歷史中，陳先生作為本集團的創始人及控股股東一直擔任本集團關鍵領導職位，並一直深入參與本集團的公司策略制定、業務及營運管理事務。考慮到保持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以及為了能夠實現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策略規劃以及繼續實施該等規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陳先生是這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現有安排有利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5條，本集團須設有內部審核職能部門。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部門，因為本公司設有內部監控系統，經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後，本公司認為該系統行之有效。此外，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溝通，以得知有否出現任何重大監控缺陷。雖然如此，本公司仍會每年檢討是否需要成立內部審核職能部門。

董事資料變動

金哲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4年7月29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本公司於2019年2月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永東先生、許人傑先生及譚日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周永東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計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用會計原則及常規。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2024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事件。

承董事會命
冠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率堂

香港，2024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率堂先生、黃慧敏女士、孟禧臻女士及金哲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濼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許人傑先生及譚日健先生。